

华侨大学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

2022 年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招生简章

根据教育部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生)工作有关文件精神,为做好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 2022 年推免生接收工作,特制定本简章。

一、申请条件

(一)具有坚定的社会主义理想信念,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纪守法,品德良好,诚实守信,学风端正,身心健康;

(二)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秀,有较好的专业素养,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有较高的培养潜质;

(三)具有推荐免试授权高校的应届本科毕业生,并获得所在学校的推荐免试资格;

二、招生类别及招生专业

学院公共管理一级学科学术学位硕士接收推免生。公共管理一级学科硕士点下设:行政管理(政府管理)、社会保障、侨务政策与闽台区域治理三个方向。

三、申请流程

1. 网上报名

2021年9月28日起，获得推荐免试资格的考生登录教育部“推免服务系统”（网址：<https://yz.chsi.com.cn/tm/>）补充个人信息并注册，在学院规定的时间内按网上要求和提示如实填写有关信息完成网上报名。

2. 报名资格审核

学院依据推免生网上报名信息进行资格审核，在12小时内确定拟同意复试名单并通过教育部“推免服务系统”向有关考生发送复试通知。考生在接到我院发出的复试通知后，须在12小时内接受复试通知，否则我院可取消相应考生的复试资格。

3. 复试

确认参加复试的考生根据我院的安排及要求参加考核，全部采用网络远程复试方式。具体复试事宜另行通知。

4. 录取

学校坚持按需招生、全面衡量、择优录取和宁缺勿滥的原则，根据申请者的复试成绩，结合申请材料和素质考核的结果，综合评价，择优录取。学院确定拟录取名单后，将在12小时之内通过系统发送待录取通知；申请者在接到我院发出的待录取通知后，须在12小时内接受待录取通知，否则我院可取消相应申请者的录取资格。申请者接受我院发出的待录取通知后，录取状态方能最终达成。

五、其他事项

(一)推免生必须确保提供的信息和材料真实、准确。若发现申请人有弄虚作假行为，将取消其报名、复试、录取资格或学籍。

(二)根据教育部有关规定，已被招生单位接收的推免生，不得再报名参加当年硕士研究生考试招生，否则取消其推免录取资格。

(三)被录取的推免生应遵纪守法，认真完成学业。录取当年入学（一般在2022年8月27日）前未取得学士学位或本科毕业证书，或受到处分的，取消录取资格。

(四)本简章其它未尽事宜依照《华侨大学2022年硕士研究生招生简章》及教育部研究生招生有关规定执行。

六、联系方式

1. 华侨大学研究生招生办公室

电话：0595-22692539，22692540

地址：

（厦门校区）福建省厦门市集美区集美大道668号华侨大学行政主楼A611室

（泉州校区）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城华北路269号华侨大学杨思椿404室

邮箱：hdyzb@hqu.edu.cn

2. 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推免生接收咨询方式：

电话：0595-22699970

联系人：田老师，王老师

地址：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城华北路 269 号华侨大学
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教锯楼）

邮箱：760872003@qq.com

华侨大学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

二〇二一年九月